

##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於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九日修正發布本規則之法規名稱（原名稱：小船船員管理規則），迄一百零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歷經四次修正，茲為簡政便民及推廣海洋觀光活動，修正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至年滿七十五歲之日，另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遊艇與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年滿七十五歲及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仍維持每五年換照，並增訂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免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之規定，爰擬具本規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

遊艇與動力小船駕駛管理規則第三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二條 <u>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限至年滿七十五歲之日，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u></p> <p><u>前項年滿七十五歲換發駕駛執照及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u></p> <p><u>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其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u></p> <p>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在有效期間內逾六十五歲者，以其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效期屆止日。</p> <p>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遊艇駕駛執照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p> <p>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或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p> <p>領有營業用動力小</p>	<p>第三十二條 遊艇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p> <p>申請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之年齡在有效期間內逾六十五歲者，以其滿六十五歲之日為效期屆止日。</p> <p>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年齡滿六十五歲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p> <p>遊艇駕駛或動力小船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遊艇或動力小船。</p> <p>領有遊艇駕駛執照者，得駕駛自用動力小船。</p> <p>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者，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p>	<p>一、為簡政便民、促進海上觀光發展及鼓勵民眾親海休憩，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第五項及第七項規定，爰修正第一項。</p> <p>二、基於重視高齡駕駛之航行安全，參考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五十二條之二規定，訂定年滿七十五歲換發駕駛執照有效期間為五年，另考量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涉及營業載客行為，亦比照規定，爰增訂第二項。</p> <p>三、為有效管理無戶籍之國民、外國人、陸、港、澳居民領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規定其駕駛執照之有效期間為五年，爰增訂第三項。</p> <p>四、現行第二項遞移至第四項。</p> <p>五、現行第三項遞移至第五項，並酌修文字，以明確區分「駕駛」及「駕駛執照」。另領有營業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得駕駛二等遊艇及自用動力小船，不拘限駕駛年齡俟滿六十五歲</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船駕駛執照、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者，得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p>		<p>始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或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爰刪除「年齡滿六十五歲」之限制。</p> <p>六、現行第四項遞移至第六項，並酌修文字，以明確區分「駕駛」及「駕駛執照」。</p> <p>七、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遞移至第七項及八項，並修正文字，以明確羅列各項駕駛執照適用範圍。另鑒於現行領有自用動力小船駕駛執照滿一年者，得申請換發二等遊艇駕駛執照，駕駛全長未滿二十四公尺之遊艇，為簡政便民，爰於第七項增訂免換發駕駛執照規定。</p>